

股票代码：002449

股票简称：国星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，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。总部位于北京，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，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，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2019年6月名称由“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变更为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-1326。

业务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1000267）。
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是否加入国际网络：否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。

合伙人数量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合伙人合计 40 人。

注册会计师数量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有注册会计师合计 329 人。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1 人。

从业人员数量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从业人员合计 781 人。

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8 人。

从事过证券服务的人员数量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 516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信息

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：27,510.85 万元。

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：21,990.34 万元。

2020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：3,185.17 万元。

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 家。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,162.25 万元。

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：2 家。

2020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主要行业：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。中证天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计提：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，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自 2014 年以来，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，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+保额均已满足监管机构要求。

职业风险基金使用：0 元。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：8203.41 万元。

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：是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严重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：否。

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：无。

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：无。

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：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4 份，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：无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项目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罗东日，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2009 年 12 月至今，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。为国星光电（002449）、佛山照明（000541）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。罗东日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黄立，拟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，2013 年 3 月至今，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。为国星光电（002449）、佛山照明（000541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。黄立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根据中证天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风险与技术部专职质控经理邵富霞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邵富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7 月至今，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2014 年 5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曾负责过国科微（300672）、四方股份（601126）、内蒙华电（600863）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罗东日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黄立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：无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：无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：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罗东日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2 份，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黄立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0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：无。

3、独立性

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0 年度中证天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(不含非审计项目费用，下同)，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规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，预计最高不超过 142 万元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证券法的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公司续聘中证天通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

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监事会意见

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经综合考虑选聘报价、中介机构资质等各方面因素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